

证券代码：830978

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3层A311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6,440,5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9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2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993,8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.05%。

以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4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,434,4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05,39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先临三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8)和《先临三维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744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、李诚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先临三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43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6,305,399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》	56,305,399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鑫睿、汤明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先临三维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